附件一：

**石家庄市预拌混凝土行业AAA级信用企业评价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本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诚信建设，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已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企业资质的混凝土生产企业。

第三条：石家庄市预拌混凝土行业AAA级信用企业的评委会,在石家庄市住建局的领导下，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是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AAA级信用企业的主办单位。

第四条：参加申报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年内应没有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并无质量诚信不良记录。

第五条：预拌混凝土企业自愿申请参加AAA级信用企业评比，并向预拌混凝土分会申报，通过现场检查，评委会评审后，产生AAA级信用企业。

第六条：获得AAA级信用企业，将予以媒体公布，该称号实行动态管理，每半年至少抽查一次。

第七条：预拌混凝土企业AAA级信用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本年度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

二、企业厂区应标准规范。

三、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筑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会员单位自律公约”，销售合同一律使用行业规定的标准合同。

四、企业运行正常，管理体系健全，依法纳税。

五、以产品质量至上、服务优良取胜，不搞低价竞争；做好工程回访工作，建立严格售后服务制度。

第八条：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保证行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立企业岗位责任制；有完整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二、不采购不合格的原材料；原材料管理制度健全，堆放整齐，没有混料迹象，做到先复试后使用。

三、厂区平面布置合理，道路、生产场所的排水、照明设施齐全完好。

四、安全制度、安全标志齐全；危险区域有防护措施，危险品禁令标志醒目。

五、企业生产活动及厂区环境达到环保验收标准。

七、搅拌站筒仓外观保养良好，没有锈斑，搅拌楼收尘系统完好。

八、厂区有绿化，厂区整洁，无乱堆乱放。

第九条：预拌混凝土企业车辆管理应达到下列要求：

一、遵守交管部门有关规定。

二、搅拌车、散装水泥车、泵车要车容整洁，不沾浆，行车不滴漏；重视车辆日常维修保养，车辆不带病上路。

三、没有重大安全事故，做到文明驾驶；应制订驾驶员不准疲劳开车措施。

第十条：被评为“石家庄市预拌混凝土企业AAA级信用企业”的，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后，企业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超过两年有效期未重新申报或重新申报未通过评审的，其信用等级自然失效。

第十一条：本办法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